與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6.23%，(ii)砡互成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8.71%；及(iii)砡互集薈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7.85%。砡互成智及砡互集薈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分別由普通合夥人劉先生持有1.79%及1.98%的股權。劉先生亦為我們另外兩家僱員持股平台砡啟互元及砡合互利的普通合夥人。砡啟互元及砡合互利分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砡互成智及砡互集薈的4.21%及21.73%股權。因此，劉先生對砡互成智及砡互集薈擁有完全控制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大股東集團有權行使及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32.79%。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彼等將有權於**[編纂]**後在股東大會上行使及控制行使合共約**[編纂]**%的表決權。因此，於**[編纂]**完成後，彼等仍將是我們的最大股東集團。

除上述職務外，劉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劉先生的進一步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排除業務

我們的最大股東集團確認，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最大股東集團運作、營運及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於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全權作出商業決策及經營業務。董事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繼續獨立於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營運：

(a) 我們並不依賴由最大股東集團或受最大股東集團控制的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

(b) 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相關牌照規定，且我們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c) 我們主要自行進行採購，並主要自行進行銷售及營銷。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擁有龐大多元的客戶基礎，而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與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用辦公空間。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物業及設施全部均獨立於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

(e) 我們設有本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包括本身的會計、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全職僱員乃獨立於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聘請，且主要透過校園招聘、求職市場招聘、獵頭公司推薦及內部引薦等渠道招聘；

(g)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將不會於**[編纂]**後或**[編纂]**後的短時間內進行任何交易；及

(h) 概無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擁有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權益。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以集體方式作出。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先生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於劉先生的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任何職位。

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劉先生除外)具有相關經驗，可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我們進一步認為，我們的董事(劉先生除外)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最大股東集團履行其在本公司管理我們業務的職責，理由如下：

(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發佈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得致使其職責可能與其自身利益相衝突。若本集團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利益衝突，則所有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均應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ii) 除劉先生外，所有其他董事均獨立於我們的最大股東集團，且董事會的決策須經董事會過半數表決批准；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並且與最大股東集團概無任何關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認為，彼等將能夠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行使獨立判斷並提供公正意見，以保護我們股東的利益；

(iv) 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彼等均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v)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不得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及

(vi) 我們將設立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支持我們的管理獨立性。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本身的財務管理系統，並按照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已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將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

董事確認，於**[編纂]**後，將不會有尚未完全結付的應付或應收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的結餘，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亦無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或擔保，反之亦然。根據上文各項，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將可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最大股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最大股東集團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最大股東集團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透過年度報告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ii) 倘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最大股東集團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擬定交易，最大股東集團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i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適時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iv) 本集團與董事(包括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v) 我們已委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公司與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